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65231202624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 15859号-001
住 所： 南宁市锦春路3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飞云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竹溪大道23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8A661 桂A6K030 桂A8G007 桂ATJ025 桂A8A963 桂A8A961	维修保养	1	批	32126	桂A8A661 桂A6K030 桂A8G007 桂ATJ025 桂A8A963 桂A8A961	32126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叁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32126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锦春路3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竹溪大道2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5568061	电话： 0771-5338182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琅西支行	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
账号： 45001604568050501122	账号： 451060505018010013559
邮政编码： 530022	邮政编码： 530022